附件 3-1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加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得依學生意願加辦意外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17日辦理114學年度推動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作業之訪評委員建議辦理。

附件 3-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全文

97 年 3 月 20 日第 17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4 日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第 1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5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6 日第 22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100 年 2 月 17 日第 23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8 月 29 日第 2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第 3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12 日第 3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2 月 22 日第 3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2 月 25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2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 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8 日第 5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2 月 26 日第 5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7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落實實務教學，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能於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實務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成為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教學單位應成立各級實習委員會，並制定相關輔導辦法，以強化學生學習輔導。

（一）學院應設立院級實習委員會，制定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統籌院內各系（科）學程實習事項，院長、各系（科）學程主任及各系實習班導師代表一名為當然成員。

（二）系（科）學程應設置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制定小組設置辦法及輔導實施要點，主任及校外實習班級導師為當然成員，並由校外實習班級且符合教授「專業課程」資格之導師擔任該班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

三、本校校外實習合作單位遴選，係由各系(科)學程、研究發展處或國際事務處選定可提供本校專業課程對應相關操作或研修之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構）為實習合作對象，經系(科)學程教師實地訪評，再經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院級實習委員會與校級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可成為本校實習合作單位。

四、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校外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由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若干人，實施校外訪視及輔導，並配合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作聯合訪視及輔導，其訪視差旅費由校實習輔導費預算項下支付。實習輔導教師每學期每位學生訪視紀錄至少 2 次，國內實地訪視不得低於 1 次。海外實習訪視請參照本校學生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

五、實習輔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一）密切與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負責人連繫及研擬實習學習事宜。

（二）主動通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校外實習學生及業界各項資料異動。

（三）評閱學生期中、期末專業實習報告、實習日誌或週記等。

（四）出席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反映問題及提出解決建議。

（五）協助學校相關部門公佈相關注意事項，並負責學校與學生間溝通，主要工作細項如下：

1、按照計畫實施訪視及輔導。

2、填繳訪視及輔導記錄。

3、提供校刊有關訪視實習學生工作之照片與相關新聞訊息。

（六）評定實習成績，登錄業界評核實習成績，核算後繳交教務處。

（七）協助處理學生實習之生活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各系（科）學程主任負責主持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會議，檢討校外實習輔導相關事宜，監督並於必要時協助代理實習輔導教師校外訪視及輔導工作。

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

八、本校校外實習以全時全職工作為限，每週正常工時須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海外實習則配合當地法令規範之；全學年實習須滿 12 個月、全學期實習須滿 6 個月。

九、實習學生單位轉換輔導與替代方案處理原則如下：

（一）至實習單位報到未滿三個月，不得任意轉換，但因個人身體因素、公司違反勞基法及職場性別不平等對待及其他特殊狀況等，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另覓新實習單位。

（二）學生因各項因素申請轉換單位，經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教師及主任同意後，繳交轉換實習單位申請表（學生填寫）及輔導表（導師填寫）予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備查，始得另覓新實習單位。

（三）學生實習單位之轉換，若係因學生之過失，得視情節輕重，依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懲處，並送院級與校級實習委員會核備。

（四）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及學生家長知悉確認單，報請各系（科）學程實習輔導小組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經院級實習委員會議備查。學生申請終止實習並返校修讀「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者，應由所屬系（科）學程課程委員會審議替代課程是否是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得申請於當學

期返校修課；時程於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後，則延至下一學期之後辦理選課，且均須修習 10 學分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以抵免校外實習課程。

（五）前款醫療機構比照「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

十、國內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一）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

（二）本校實習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十一、海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方式：

（一）修課期間，學習成績（含課業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實習期間，實習單位工作表現及出勤之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輔導老師訪視輔導考核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十二、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各系（科）學程遴選校外實習單位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為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十三、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平安保險外，另加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各系（科）學程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十四、辦理校外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訪視及輔導人員建議，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十五、為因應學生至海外實習的特殊性，海外實習生之實習及輔導得依國際事務處所訂之海外實習及研習輔導補充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輔導組

「校外實習課程」替代方案標準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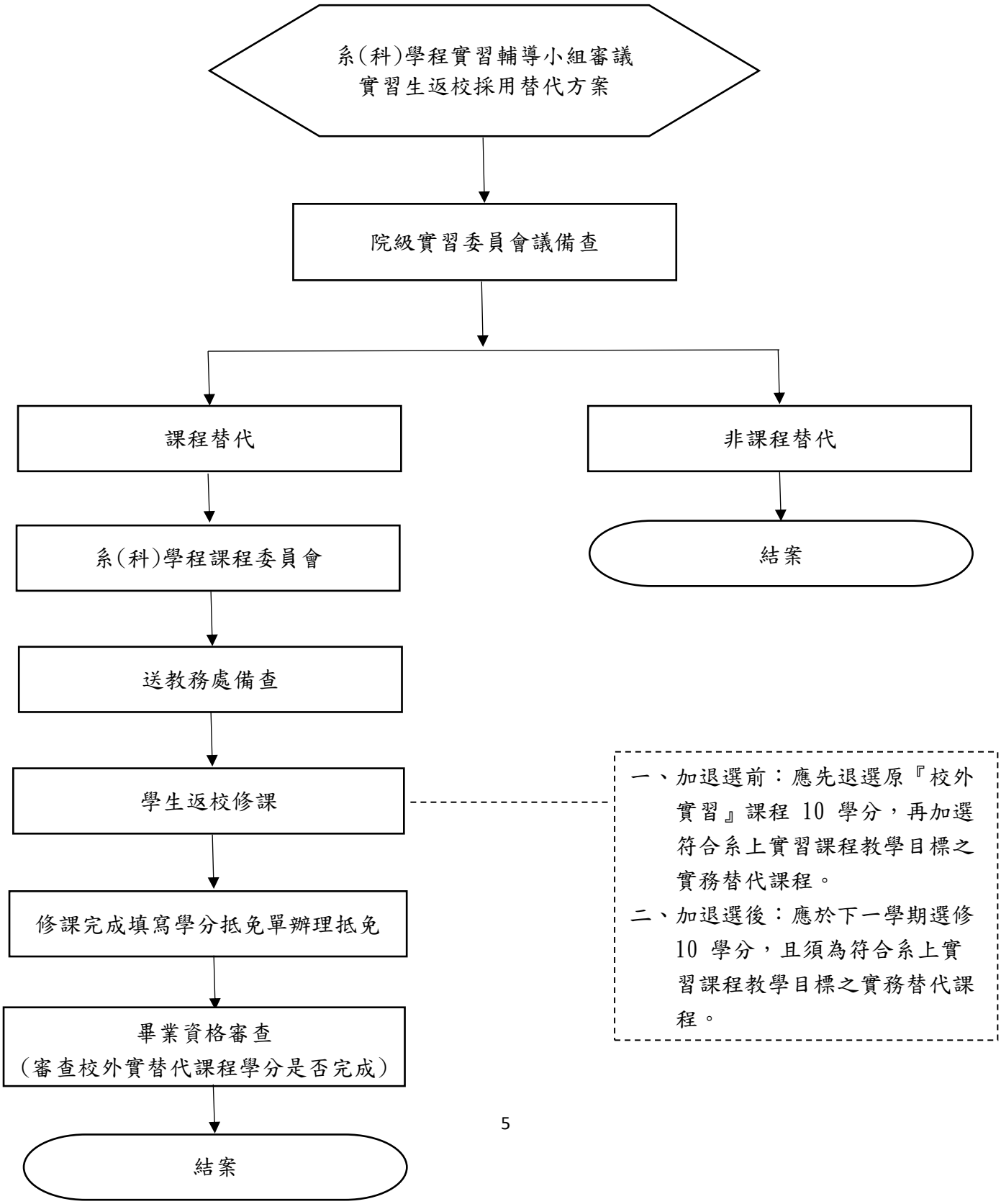
111 年 6 月 2 日第 48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